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端午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5日为节假日休市，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6月2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2年6月6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6月2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6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考虑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意对于李金峰先生、盛秀玲女士2022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薪酬拟按照调整后的每人15万元人民币（税前）标准全年发放，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切身利益，关联董事姜智敏、王秋麟和淡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7-9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需于2022年6月17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电子邮件地址：zqb@shccig.com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6月1日和2022年6月2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2年6月6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0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瑞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2,15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2,138,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7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7,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9,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5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5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张顺敏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及5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7.5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7.54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32,308,988股减至432,033,5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2,308,988元减至432,033,588元。

注：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股权激励计划中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股权激励计划中1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均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7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朱晓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真：0592-313033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9:00至17:00，2022年6月6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邮政编码：2500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云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7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0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东利机械"，股票代码为"30129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2.68元/股，发行数量为3,68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312,000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48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55.971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7,36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240462%，有效申购倍数为4,381.3441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67,91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5,297,136.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0,08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5,503.1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5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0,311,3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97,47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0,087股，包销金额为1,015,503.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76%。

2022年5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井松智能"，扩位简称为"井松智能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5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发行数量为1,485.711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0,2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2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114,261股。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63.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1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68,7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4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5094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华富瑞兴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华富瑞兴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3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55	26,460,495.10	24个月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52,1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7,768,331.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3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24,378.98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68,76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1,657,266.82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508,293.6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30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井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154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井松智能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1,91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19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46,27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6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329股，包销金额为3,324,378.9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3%。

2022年5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发行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